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胡卫林，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许孝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孙哲峰，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鲍俊，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金跃国，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扬子新材时任总经理胡卫

林利用职务之便向扬子新材供应商超比例支付预付款，并将资金拆借至其控制下的公司，形成扬子新材对胡卫林的违规财务资助。2019年9月29日，违规财务资助日最高额为50,424.09万元至56,040.67万元之间，占扬子新材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2%至58%。截止2021年11月30日，余额为24,457.90万元。

扬子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5条的规定。

扬子新材时任总经理胡卫林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1.3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扬子新材时任副总经理许孝男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扬子新材时任董事长孙哲峰、时任财务总监鲍俊、董事金跃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胡卫林、时任副总经理许孝男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哲峰、时任财务总监鲍俊、董事金跃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胡卫林、许孝男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21日

